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,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,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,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议案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商业活动行为,公司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  _____

赵进延 _____

刘笑天 _____

2022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 _____

赵进延  _____

刘笑天 _____


2022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 _____

赵进延 _____

刘笑天  _____

2022年4月27日